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區議會會議室 B

出席者：	程志紅女士	召集人	缺席者：	吳為祺先生
	龍瑞卿女士			
	何君堯先生			
	鍾智欣先生			
	巫成鋒先生			
	李嘉燕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陳雲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任玉英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負責人

開會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討論事項

(一)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一致通過以下職權範圍：推廣有效大廈管理，舉辦各類活動，收集地區人士對大廈管理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轉達及提出建議。

(二)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及選取目標樓宇

3. 「強制驗樓計劃」方面，有成員估計屯門區超過三十年樓齡的樓宇不多，建議請屋宇署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目標樓宇名單後再行討論。

4. 「強制驗窗計劃」方面，有成員表示屯門區大部份樓宇樓齡都超過十年，當中不少屬大型屋苑，若得到相關行業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管業處等協助，相信有關計劃可順利推行。有成員表示，有部份屋苑曾推行自願驗窗計劃，關注屋宇署如何衡量是否將會參加自願驗窗計劃的業戶納入有關計劃。

5. 此外，有成員表示，上述計劃屬強制性質，宜作廣泛宣傳，讓業主清楚了解有關條文。

6. 工作小組認為，既然有關計劃由屋宇署主導，而區議會推薦的目標樓宇名單，亦需提交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審閱，應邀請屋宇署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詳細解釋有關計劃的細節，包括政府會否承擔有關計劃導致的檢驗及維修費用、有關法律條文及法律責任，並就選取目標樓宇名單提供意見，協助釋除工作小組對有關計劃的疑慮。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邀請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處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屋宇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發出邀請信。]

(三) 來年工作計劃

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工作目標：繼續加強宣傳教育，並與民政處、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律師會、廉政公署等部門合辦活動，讓市民更了解業主的權益。

9. 工作小組計劃籌辦的活動，包括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大廈管理及維修資訊推廣站、有效大廈管理巡迴展覽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簡介會等。此外，在不同分區的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舉辦 2 至 3 場以「業主如何認識自己的權利」為主題的講座，並在講座中加插各類就大廈授權文書的責任、法律後果及舞弊等課題舉辦的活動。工作小組計劃印製兩類紀念品，分別派發給參與活動的市民及完成大廈管理證書課程的業戶。

10. 屯門民政處代表任玉英女士歡迎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會考慮安排上述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11.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4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3 月 21 日

檔案：HAD TM DC/13/35/CIHC/2